

为获取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骗取法院生效判决,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在浩如烟海的银行流水中,检察官“大海捞针”找到确实证据依法抗诉——

# 国有银行拿回了巨额债权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郭筱琦

“通过检察院依法抗诉,我们终于把1亿多元的抵押权全部拿回了,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接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回访电话时,某银行负责人连声道谢。

这是该院办理的一起通过伪造证据虚增巨额在建工程款,以获取在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案检察官从24张票据入手,在浩如烟海的银行流水中“大海捞针”找到确实证据,进而依法抗诉,助力国有银行拿回6700余万元的抵押权。检察机关还通过执行监督,移送犯罪线索,对相关违法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监督,不仅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也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社会诚信。

群众举报  
建设公司涉嫌虚假诉讼

2019年4月,滨湖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收到一封群众举报信,信称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涉嫌夸大事实,骗取法院的生效判决。该院受理案件后,随着调查工作的一步步深入,一件标的额上亿元的民事大案逐渐浮出水面。

2018年8月,在无锡某旅游有限公司(下称“某旅游公司”)与某银行的民事争议中,作为被执行人,某旅游公司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被无锡市中级法院以案涉土地价值8800余万元、土地在建工程市场价值9800余万元的价格评估拍卖。

一个月后,工程承建方建设公司将某旅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9800余万元工程款并承担违约金,同时要求享有对这笔9800余万元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庭审中,建设公司提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签证单、银行电子回单等作为工程款证据,某旅游公司没有表示异议。同年10月,滨湖区法院以无锡市中级法院评估价与建设公司主张的工程款数额基本一致为由,支持了建设公司的主张。



检察官到工地现场勘查操纵无人机,专业人员辅助拍摄全景图片

2019年2月,案涉在建工程和土地整体经法院首次拍卖流拍,依法折价后进行第二次拍卖,最后以1.4亿元成交。同月27日,建设公司迅速将判决书所确定的主债权、优先受偿权等以9800余万元一举转让给拍卖买受人。

伪造票据  
银行1亿余元债权严重缩水

表面看来,这个案子至此已尘埃落定,是个“你情我愿”的圆满结局。然而,此时无锡某银行负责人却眉头紧锁。作为在建工程被无锡市中级法院以案涉土地价值8800余万元、土地在建工程市场价值9800余万元的价格评估拍卖。一个月后,工程承建方建设公司将某旅游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9800余万元工程款并承担违约金,同时要求享有对这笔9800余万元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庭审中,建设公司提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签证单、银行电子回单等作为工程款证据,某旅游公司没有表示异议。同年10月,滨湖区法院以无锡市中级法院评估价与建设公司主张的工程款数额基本一致为由,支持了建设公司的主张。

本可顺利执行到位的1.4亿元价款就这么严重缩水了,这到底是巧合还是被人有意为之?翻阅时检察官发现,评估方承认,评估报告中大部分的工程量仅是简单按双方当事人自认确定的。那么该在建工程的建筑体量到底有多大?真的值一个亿吗?案件标的额巨大,但庭审过程却明显缺乏对抗性,有悖常理。双方当事人是否有恶意串通之嫌?

2019年5月,带着这个疑问,办案检察官带领团队来到工地现场勘查,通过操纵无人机拍摄全景图片,并经综合对比卫星遥感历史影像后发现,此案在建工程量与评估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程量相去甚远。由此检察官认为,此案评估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要想进一步验证评估价格的可靠性,垫付工程款的支付凭证——电子回单的真实性就成了检察官关注的焦点。为证明己方系全额垫资施工,建设公司向法庭提交了37张电子回单作为证据。检察官仔细审查后,发现其中大部分付款事由都比较含糊,例如有些付款

事由栏为空白,有些只是泛泛标注了材料款、工程款,略去了付款项目所在地。检察官调阅了数万条银行流水,一一比对后发现,多个对应条目的付款事由与电子回单明显不一致,有的付款去向地根本不在无锡。接着,检察官又通过调取银行原始底单,最终证实37张电子回单中,有多达24张系变造、冒用或部分冒用,涉及金额共达5700余万元。在询问相关证人后,检察官查明,案件证据中工程款相关合同签单也存在虚增款项,涉及金额共达640余万元。

“显而易见,建设公司在诉讼中虚构了工程量及工程款,数额巨大,在诉讼中肯定损害了旅游公司的利益,但原审中旅游公司不但未提出异议,反而予以确认,这明显违背了常理。”检察官说。

接下来,检察官又抓住案涉银行电子回单、工程合同、评估报告等关键证据进行重点审查,结合调取书证、询问证人、现场调查情况,又发现了新的线索:在案涉在建工程的关联执行案件中,评估价也严重虚高,挤兑土地溢价,进而使某银

行权益受损。

依法抗诉  
同步开展线索移送和执行监督

综合上述调查结果,检察官认为,建设公司主张的工程款不实,争议双方可能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2019年8月13日,经滨湖区检察院审查查明,此案中,某旅游公司对外有大量债务,其资产不足以全部清偿,于是与建设公司恶意串通,利用建设公司对在建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以虚增的巨额工程款挤兑了原有土地价值,导致国有银行土地抵押权无法实现,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经滨湖区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同年10月,无锡市检察院以此案系虚假诉讼为由提出抗诉。

2019年10月26日,无锡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指令滨湖区法院再审此案。2020年7月13日,滨湖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民事判决,按照真实工程量重新评估后,认定案涉工程款为3100余万元。建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今年1月6日,无锡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建设公司被夸大的9800余万元优先受偿权恢复为3100余万元,被挤兑的6700余万元债权物归原主,连同此前的4000余万元可清偿部分都由某银行享有,某银行共计拿回了1亿余元抵押权价款。同年5月,炮制虚假诉讼的建设公司和旅游公司被滨湖区法院分别处以10万元和100万元罚款。

在依法提请抗诉的同时,2019年11月,滨湖区检察院还将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因近期又出现了新线索,案件尚在办理过程中;又因关键证据评估报告严重失实,该院同时又将案涉评估报告相关执行监督线索移送无锡市检察院审查。今年4月15日,民事抗诉案件再审判决生效后,无锡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依法纠正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之中。

专项聚焦

# 没钱还债,却有闲钱买名车?

浙江义乌:开展涉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数字检察监督专项活动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代磊

“我以为悄悄买奥迪车这事情不知鬼不觉的,没想到还是被检察院查出来了,这回我肯定把钱还上。”失信被执行人胡某悔恨地说道。近日,经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胡某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刑事立案侦查。

胡某是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被告。2018年2月8日,胡某向蒋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予以确认。借款到期后,胡某仅归还了蒋某1000元,尚欠4.9

万元未还。2019年1月,蒋某将胡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胡某归还剩余的4.9万元及利息,胡某一直没有履行。同年4月,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发现胡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也被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渐渐地,胡某放松了警惕。2020年4月9日,胡某以20多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奥迪牌汽车,并将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我用车的时候很谨慎,从来不在债主面前开,跟别人都说车是

借的。”胡某后来交代说。然而,胡某怎么也没想到,他的违法行为还是“露馅”了。今年4月,浙江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涉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数字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义乌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开始行动。针对“终本案件”中失信被执行人新购置车辆恢复执行而未恢复的情形,该院共向义乌市车辆管理部门调取机动车数据140余万条,向法院调取失信被执行人数据6万余条。经分析研判,该院建立起已与获取数据相适应的监督模型,经过数据碰撞,共筛查出监督线索

165条,查实线索40条。在精心选取其中标的额较大的线索进行人工复核后,6月9日,义乌市检察院就10起“终本案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车辆进行查封扣押。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专项活动的成效不断从民事检察向其他检察业务延伸:检察官就发现的部分刑事财产刑失信被执行人及行政非诉失信被执行人存在新增购车行为的线索,向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移送后,两个部门也陆续开展了相应的数字检察监督

行动,分别成案2件和1件。同时,针对发现的失信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问题,该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5件5人,全部被予以立案侦查。

“充分运用好数字化改革,放大法律监督利器优势,精准解码民事执行监督难题。”在该院数字检察推进会上,检察长陈新说道。据悉,该院还针对民事“终本案件”未及时发现执行开展专项监督,发现监督线索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6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恢复执行,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离职员工用原单位合同搞经营 欠债被诉牵连老东家

# 检察监督帮企业甩掉“冤枉债”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李惠惠 焦雯雯

“公司的账户解冻了,被执行的7万元货款也已返还,企业终于不用背这‘冤枉债’了!”日前,在一通长途电话里,广东省佛山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机械设备公司”)的负责人张女士向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董文表达了感激之情。

机械设备公司是广东一家从事大型机械制造的民营企业,经营状况一直很不错。2019年6月,公司会计进行业务结算

时,突然发现公司的两个账户被1000多公里外的恩施市法院冻结了11万余元。张女士查询后得知,公司被卷入了一起莫名其妙的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9月,公司账户被法院划走了7万元资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2016年3月,在机械设备公司担任销售的李某从公司离职时,私自带走了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一年后,李某持该空白合同与恩施市的王某签订了《佛山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为王某生产4台吊篮式升降平台。

为了完成这笔订单,李某向

恩施市某建材经营部购买钢材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结算时,尚有7万余元钢材款无法支付,李某遂以个人名义向对方出具了欠条。后因李某未如期还款,某建材经营部将机械设备公司、李某诉至恩施市法院。

2018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机械设备公司向某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7万余元。这笔债务虽不算多,但机械设备公司认为自己背得冤枉,于是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法院驳回。无奈之下,机械设备公司只好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生效判决检察监督。

为查清事实真相,负责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董文到原审法院调取了相关诉讼材料,多次询问王某,并查询了王某向李某支付货款的财务账目及升降平台的维修记录。董文经过认真审查发现,李某给恩施市某建材经营部出具的欠条仅有其个人签名,并未加盖机械设备公司公章,而且欠条全文未提及机械设备公司。

“经过询问和审查,我们认为,李某持加盖了机械设备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与王某签订销售合同,李某欠某建材经营部的7万余元货款,这两件事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董文介绍说,

原审判决认定公司向某建材经营部购买钢材以及李某出具欠条的行为属于公司职务行为的证据不足,李某购买钢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原审判决机械设备公司向建材经营部支付7万余元货款属错误。

2020年10月,经恩施市检察院提请恩施州检察院依法抗诉后,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恩施市法院再审此案。今年3月,恩施市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了原判决,改判李某向建材经营部支付7万余元货款,机械设备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依职权监督 助劳动者讨回7万元血汗钱

□本报记者 南茂林

“我前后9次通过诉讼讨要劳务费都没有结果,在检察机关的监督帮助下,终于拿回了自己的血汗钱。”近日,拿到7万元劳务费后,种某向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诚挚的谢意。

拖欠劳务费起纠纷,劳动者数次诉讼均无果

2012年至2018年,种某受雇于王某担任一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料员,共产生劳务费10.8万元。其间,王某向种某支付了3.8万元,并在2018年3月向种某出具承诺书,承诺在种某完成所有工程资料并交付工程建设单位后,一个月内存清剩余的7万元。种某按照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后,多次讨要剩余款项,王某均以种某未完成所有工程资料为由,拒绝支付剩余的劳务费。

2018年6月,种某将王某起诉至白银市白银区法院,要求王某支付剩余劳务费。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种某提供的证据,无法认定其是否依约完成了全部工作任务,遂判决驳回了种某的诉讼请求。种某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种某又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审查后裁定准予种某撤回上诉申请。后来,种某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为由,就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申请再审。法院以种某的再审申请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为由,驳回了其再审请求。

被认定重复诉讼,讨要劳务费希望渺茫

2019年4月,种某向白银区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支付剩余劳务费。该院经审理认为,种某的起诉构成重复诉讼,驳回其起诉。2019年7月,种某再次向白银区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支付剩余劳务费,后来又提出撤诉申请。

2019年9月,种某为收集证据,起诉了工程项目的监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监理公司工作人员证明,种某确实就案涉工程向建设单位提交过工程资料,但资料因意外火灾灭失。

2020年1月,种某持王某出具的承诺书、监理公司工作人员证言向法院重新起诉。白银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种某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已将工程资料移交建设单位,遂判决王某向种某支付劳务费7万元。王某不服该判决,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种某的起诉构成重复诉讼,裁定驳回其起诉。种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种某以有新的证据为由申请再审,但其所持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足以推翻法院驳回其起诉的判决,再一次驳回了种某的再审申请。

至此,种某深深感到,通过诉讼讨回劳务费的希望实在太渺茫。

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助劳动者讨回血汗钱

今年1月,种某向白银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审查认为,种某的起诉确实构成重复起诉,法院驳回其起诉理由正当。

“经过仔细梳理种某讨薪过程中历次诉讼的全部证据,我们发现这些证据能够证明种某完成了承诺书所载的劳务,王某应当向种某支付劳务费。”办案检察官介绍说,种某家庭生活困难,因为讨要这笔劳务费已经经历多次诉讼、多次信访,问题却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该案确有监督必要。经讨论,该院决定从2018年白银区法院驳回种某诉讼请求一案入手,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我们以‘有新的证据能够推翻2018年白银区法院驳回种某诉讼请求的判决’为由,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检察官认为,种某持有的承诺书、监理公司工作人员证言及种某历次诉讼所形成的法庭审理笔录,可以证明种某完成了王某承诺书所载的提交工程资料的劳务,王某应向种某支付劳务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裁定指令白银区法院再审。白银区法院经再审,判决王某向种某支付剩余劳务费7万元。

至此,这起讨薪案历时4年,历经9次诉讼,检察官在依申请监督的路走不通时,寻根究源,通过依职权监督,最终为当事人讨回了血汗钱。

# 土地补偿款补齐了 老人的心结打开了

□本报记者 杨蕊萍 通讯员 王春蕾

近日,辽宁省瓦房店市太阳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于某收到0.24亩土地补偿款后,困扰他十年的心结终于打开了。

事情要从上世纪80年代说起。1983年,30岁出头的于某承包了村里248株果树。按当时的政策规定,他与村委会签订了《农业包干到户合同书》,但合同书里只确定了果树的株数及产量,并没有确定果树项下土地的亩数及四至等。

1998年,于某所在村开始了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期至2027年。根据当年的分地方案,每家在果园周围自行开荒占地超过5棵果树面积的,所占用的土地要重新分配。而于某的果园多占了0.24亩,就需要从其承包的其他土地中予以扣除。但于某坚称并未自行开荒,这0.24亩不应该被扣除。

后经协商,村委会承诺每年给予于某0.24亩土地补偿款168元,但从1999年起,村委会就再也没有把补偿款给予于某。为此,20多年来,于某四处奔走,这0.24亩土地的补偿款成了困扰他多年的心结。

2020年,于某起诉村委会,要求支付拖欠他的补偿款。法院判决村委会应当给付于某从1999年至2019年间的补偿款合计3528元。村委会认为土地承包的事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村委会也已历经多次换届,原来的经办人已去世,相关的原始记账凭证已经遗失,无法再还原当时的情况。给予于某补偿款一事涉及到村集体财产的处置和其他村民的合法权益,于是村委会就此案向大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前往于某所在村进行了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两轮土地承包的基本情况和土地现状,并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检察官认为,从法律层面来看,1998年村委会确实向于某给付过168元,尽管原始记账凭证已经遗失,但按照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法院认定168元是村委会因错误扣除于某0.24亩土地而给予的经济补偿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从情理方面来看,于某已经70多岁,身患多种疾病,诉争的款项数额不大,但为这笔补偿款于某已奔走了多年,于情理上,村委会都应当将欠付他这么多年的补偿款给付老人,让于某安度晚年。

经过检察官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村委会表示接受并同意履行法院的判决。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双方自愿签订了和解协议。于某收到了3528元补偿款后,村委会还承诺一并将于2020年至202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满的补偿款支付给于某。至此,一起困扰老人多年的烦心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